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8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雨霖

上列上訴人(被告)與被上訴人(原告)峻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33萬64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13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